

苗栗縣大埔國小學前特教班 轉銜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銜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依據學前教育階段之需要，落實特殊教育學生之轉銜服務。
- 二、尊重個別差異，落實個別化教學，使學生能充分發揮潛能。
- 三、協助本縣學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使其獲得適當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以利學習生活。
- 四、提供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整體且持續性的個別化教育服務，以促進各教育階段專業服務資料移轉、資源整合。

參、轉銜對象

1. 設籍本縣，依當年度大班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大班生)。
2. 設籍本縣，經由鑑輔會鑑定安置(確認)之學前特殊教育學生(轉入新生)。

肆、轉銜計畫內容

【作業時程依苗栗縣鑑輔會提供當年度時程為準】

一、轉銜行政部分：

項次	作業項目	工作內容
1	特教業務說明會	學前特教承辦人參加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暑假期間)。
2	宣導及轉介 (校內辦理轉銜說明會)	1.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及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宣導。 2. 學前特教班導師提出轉介，並填寫轉介資料；視需要轉介醫療評估。 3. 學前特教班導師辦理第一次家長轉銜說明會(大班生，開學一個月內)。
3	網路提報	提報學生之要件： 1. 經鑑輔會鑑定並確定(或疑似)障礙學生。 2. 新提報疑似特殊需求學生。
4	初篩及特推會、 收件審查	1. 取得家長鑑定同意書。 2. 分析學生資料是否符合轉介標準；心評人員初篩評估。 (需做智力鑑定者：注意是否具有一年內心理衡鑑報告) 3.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轉介學生名單，學前特教導師彙整轉介學生應檢附之相關資料，由心評人員審查並送件至鑑輔會。

項次	作業項目	工作內容
5	測驗結果彙整、 初判會議	1. 個案評量、晤談與資料彙整：心評人員依學生個別能力現況，選擇適當心理評量方式評量予以施測，並至福星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歸還測驗工具，並彙整施測相關資料。 2. 中階與高階心評人員討論蒐集補充資料後再判讀，並提供撰寫 安置建議書 ，提供家長及學前特教班導師參考。
6	寄發家長通知單、 回傳安置意願書	1. 鑑輔會將初判結果以書面告知家長及學前特教班導師，並通知家長參加分區教育安置會議。 2. 家長依初判結果填寫 安置意願書 ，由學前特教班導師傳真至鑑輔會。
7	鑑定結果說明會、 鑑輔會議	1. 心評人員、學前特教班導師、欲安置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出席。(學前特教老師須出席) 2. 回傳疑義名單：本校回傳須參加教育安置會議家長及教師名單。 3. 分區教育安置會議：針對有疑義家長，參加分區教育安置會議。 4. 鑑輔會議：心評人員及相關人員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8	結果通知學校家長	鑑定安置結果由鑑輔會發文至學前特教班，導師依指定時間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通報；特教科上網核發鑑定文號，7日內製發鑑定結果通知單給予家長。
9	召開轉銜會議	(大班生，第二次轉銜會議)：學前特教班導師邀請欲安置學校老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轉銜會議。 (轉入新生)：學前特教班導師至新生前安置學校參加轉銜會議；未就讀新生請家長帶新生至學前特教班參加新生座談。
10	填寫轉銜通報、 轉銜資料異動接收	(大班生)：學前特教班導師上轉銜通報網填寫轉銜資料；依特教科公文辦理通報系統異動(學前)及接收(國小)。 (轉入新生)：請依特教科公文辦理通報系統提報及接收。
11	適切性評估	(轉入新生)：學生安置後，學前特教導師填寫新生「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再傳真至鑑輔會，評估表正本請學校列入學生資料移交。
12	畢業生追蹤輔導	訪談或電話詢問欲安置學校導師，該生三個月後各方面適應情形，並填寫「學生及安置該校就業學生之追蹤輔導」備存。

二、轉銜輔導部分：

項次	作業項目	工作內容
1	第一次轉銜會議 (家長說明會)	學前特教班導師辦理第一次家長轉銜說明會(大班生，開學一個月內)：向家長說明轉銜的時程和相關事項，包括轉銜鑑定(確認是否於一年內做過心理銜鑑)、說明安置國小班型(普通班、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國小生活習慣差異、國小學習態度遷移、轉銜需繳交相關資料，並解說這一年內幼小轉銜時輔導學生在上國小時的語言表達、情緒表達與人際互動的應對方式。
2	(大班生) 幼小轉銜體驗營	1. 由國小端辦理幼小轉銜體驗營，請家長陪同參與轉銜相關活動(學前特教班導師依需要參加)。 2. 學前特教班協調校內小一老師，辦理轉銜體驗活動，讓大班生體驗國小上課作息與氛圍。
3	第二次轉銜會議	(大班生)：學前特教班導師邀請欲安置國小老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如專業團隊)參加轉銜會議，請國小老師向家長解說不同班型的教學型態與學習模式，並由家長提出疑問，以進行幼小轉銜上接軌。 說明：交通車需求、專團服務、輔具申請或異動、學費補助…等。 (轉入新生)：學前特教班導師至新生前安置學校參加轉銜會議；未就讀新生請家長帶新生至學前特教班參加新生座談。
4	(大班生) 專業及相關服務	1. 升學輔導：依學生平時學習、能力現況、鑑定結果報告與家長需求進行討論，建議學生未來安置服務參考(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並協助詢問國小階段的相關支持性服務需求(親職教育、交通服務、個案管理服務、身障學費補助等)。 2. 生活輔導：關於學生幼小銜接相關課程中，加強進入國小生活習慣調整，例如：有任何生理需求須練習主動表示、用餐時間與課堂時段的調整…等。 3. 心理行為輔導：關於學生幼小銜接相關課程中，加強學生心理情緒行為協助與家庭諮詢服務，以提供進入國小心理適應或提供國小老師該生的行為介入方案與相關輔導策略。 4. 專業服務：校內專業團隊服務相關協同教學紀錄，以及校外療育復健醫療與學前特教班導師間針對學生學習對話紀錄，可提供未來國小在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與教育輔具相關之訊息。 5. 福利服務：依據身心障礙證明提供社福方面的相關服務資訊，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津貼等。 6. 親職教育：提供家長依學生或家長需求之相關親職文章、親職資訊、家長團體及專題親職講座，並可利用聯絡簿、親自面談、電話諮詢或親師共讀等方式，給予學生家長教養新訊，以增加親職效能。

伍、本辦法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

園主任：

校長：